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兴蜀科创中心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经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5-74-03-377374】FGQB-0356号；2020年3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兴蜀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兴蜀科创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进行了公示；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了关于对成都兴蜀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兴蜀科创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建评【2020】27号）。成都兴蜀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兴蜀科创中建成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了治理，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达到预计工况，具备验收监测条件。2021年1月4日，成都兴蜀勘察基础工程公司经申请变更为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且四川玖兴蜀农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MA6C4JPK54)为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1432R)的全资子公司。

本项目于2020年5月开始建设，于2023年3月竣工，于2024年3月开始试运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12月，受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兴蜀科创中心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和要求，我公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勘查现场，收集相关资料，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实施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司编制了《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兴蜀科创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建成后年检测规模 20000 组，其中岩石样品 6000 组，土壤样品 13000 组，水样 1000 组。本次验收仅对目前生产量 1000 吨进行阶段性验收。

2025 年 12 月 3 日，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兴蜀科创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四川博越力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兴蜀科创中心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管理制度：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兴蜀科创中心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及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不涉及其他落实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